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66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倪聿謙

被告 李萬成

施玲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4,6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0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22日、114年6月3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訴外人李潔儀自98年起至103年止，邀同被告李萬成、被告施玲瑤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就學貸款10筆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6,885元，並約定自98年9月7日起至李潔儀完成本教育學業之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

01 利息則按教育部公告之規定辦理即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
02 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15%之浮動計息（本件利息  
03 分別為1.775%、2.775%）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
04 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  
05 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%加付  
06 違約金，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  
07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8 期。詎被告於113年10月1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，  
09 依上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積欠本金19萬4,633  
10 元，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而李萬成、施  
11 玲瑤既為李潔儀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亦應連帶負清  
12 償責任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利率資料、催收/  
13 呆帳查詢、放款借據、申請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 
14 單為證（本院卷第6頁至第19頁反面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 
15 （本院卷第31頁反面）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信原  
16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  
17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8 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20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30 書記官 郭宴慈